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9月27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80927-47

檢廉調憲警聯合肅貪查弊全面反貪腐

屏檢偵辦炭頂鄉公所及鄉代會人員涉貪瀆等案件

偵查終結起訴 11 人

一、偵結情形：

屏檢獲報炭頂鄉公所及鄉代會相關人員就辦理鄉內相關工程採購案及人事任用案等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等違法情事，經本署檢察長指派檢察官鍾佩宇成立專案小組，並由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廉政署南調組）檢察官范家振偕同偵辦，經檢察官數月詳實調查蒐證後，並指揮廉政署南調組、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下稱屏東縣調站）、屏東憲兵隊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下稱保五總隊），陸續清查相關涉案人員到案釐清案情，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林0華、郭0良、陳0君、林0明、羅0立、鍾0汝、郭0政、鄧0祥、徐0祥、林0澍、許0中等11人，分別涉犯下列罪嫌而提起公訴。

被告林0華等11人涉犯罪嫌分述如下：

- 1、 被告林0華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嫌及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
- 2、 被告郭0良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借牌投標及第87條第3項詐術投標等罪嫌。

- 3、 被告林0明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
- 4、 被告陳0君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
- 5、 被告羅0立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 6、 被告鍾0汝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 7、 被告徐0祥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嫌。
- 8、 被告林0澍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嫌。
- 9、 被告鄧0祥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嫌。
- 10、 被告郭0政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嫌。
- 11、 被告許0中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詐術投標罪嫌。

二、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略以：

被告林0華等11人涉案之犯罪事實經過茲簡述如下：

(一) 人事任用案違背職務行收賄部分：

崁頂鄉公務員林0華自106年至107年間，親自或透過崁頂鄉代表會人員郭0良，與民眾羅0立、陳0玉、鍾0汝等人期約新臺幣(下同)120萬元至150萬元不等之賄賂，內定特定人員錄取為崁頂鄉公所人員，共計收受400萬元之賄款。

(二) 堤防工區工程採購案圖利部分：

崁頂鄉公務員林0華、林0明、徐0祥、林0澍及屏東縣崁頂鄉洲0社區發展協會實際負責人郭0政、港0社區發展協會實際負責人鄧0祥等

人，自105年至108年間，於崁頂鄉公所辦理之105年至108年有關堤防工程採購案開標前，洩漏投標相關資訊等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共計圖利洲0協會54萬3,474元，圖利港0協會98萬6,582元。

(三) 相關環境整修工程採購案行收賄部分：

崁頂鄉公務員林0華、鄉代會人員郭0良及陳0君於106年間，以洩漏投開標相關資訊等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予廠商富0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鄧0賢，使富0土木包工業得標前開2採購案，鄧0賢再先後交付30萬元及9萬之行賄款項予陳0君、郭0良與林0華，共計行、收受款項為39萬元。

(四) 相關工程採購案借牌、圍標部分：

崁頂鄉代表會人員郭0良與富0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鄧0賢，自105年至107年間，約定由郭0良向鄧0祥借用富0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投標

(1) 00殯儀館屋頂修繕等工程採購案、(2) 00服務中心屋頂防水暨周邊環境保固改善工程採購案、(3) 0000活動中心圍牆及大門增設工程採購案、(4) 港0國小運動場整修工程採購案、(5) 「僑0國小網球場整修工程採購案、(6) 墾0國小莫0蒂、馬0卡及梅0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採購案、(7) 佳0鄉玉0國小操場跑道改善工程採購案。又郭0良恐上開(6)、(7)之工程採購案，投標未滿三家而流標，復與無投標真意之順0公司負責人許0中共同謀議，由許0中以順0公司名義投標。

三、偵訊羈押：

本署獲報後立即分案並指派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廉政署南調組、屏東縣調站、屏東憲兵隊、保五總隊等機關陸續清查相關人員到案釐清案情，偵辦期間，總計執行搜索6次，共計搜索49處所，偵訊被告及相關證人共計161人次，聲請羈押被告林0華、郭0良、陳0君、林0明等4人獲准。案件於發動首波搜索時，由本署承辦檢察官鍾佩宇及廉政署南調組檢察官范家振偕同偵辦，偵辦期間檢察官多次召集專案會

議研商後續偵查作為及處置事宜，經檢、廉、調等機關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迅速縝密調查相關事證，而偵結起訴相關涉案人員。

本署將持續透過結合縣府政風、廉政署及本署跨域合作機制建立之廉能防貪聯繫平台，藉由跨域聯繫平台合作機制，對屏東轄內之33個鄉鎮市實施反貪、防貪及肅貪法律宣導，藉法治教育來強化民眾法治觀念，為建立陽光、清廉、無貪的城市而努力。